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浙外院纪〔2025〕4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纪委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纪委：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纪委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纪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5年6月27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纪委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机制，促进学校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二级纪委”）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落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新任务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和学校《加强对二级党组织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“四张责任清单”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“二级纪委”是经学校党委批准后，在二级单位党委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。二级纪委在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所在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

第三条　二级纪委由学校党委决定设立，换届选举方法、程序和纪律要求等事项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，与所在二级单位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要求相同，换届同期同步进行。二级纪委设委员3人或5人，其中设书记1人，一般由党委副书记兼任。二级纪委书记、委员的提名需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。

第二章　二级纪委的职责

第四条　二级纪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

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协助同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要求，加强组织协调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落细，推进“清廉浙外”建设，按照勤廉要求，深化建设清廉单元，为同级党委强化管党治党举措提供政治和纪律保障。

第五条 二级纪委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，督促同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党委书记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构建“四责协同”。督促同级党委落实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责任“四张责任清单”。

第六条 二级纪委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，坚持聚焦主责主业，强化政治监督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深化作风建设，开展廉洁教育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做好信访举报相关工作，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。

第三章 二级纪委的工作内容与方式

第七条 强化政治监督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加强对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。监督意识形态责任制的落实情况。加强对学校党委、行政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。协助做好校内巡察，推进落实巡察整改任务。

开展政治生态评估。协助同级党委开展政治生态评估，实时动态了解政治生态建设情况，对政治生态建设方面的苗头性倾向

性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报告。协助同级党委召开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、民主生活会等会议。协助学校纪委对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政治画像，对本单位党员干部涉及党风廉政情况作出鉴定。提醒本单位领导干部做好个人重要事项日常报告工作。

第八条 加强日常监督。二级纪委书记参加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、党委会等会议，列席本单位其他重要会议，对同级党委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、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、执行议事规则、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实施监督检查。对本单位重点领域、重点岗位以及教职工纪律、规矩、制度执行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。对课堂言论、干部选拔任用推荐、职称评审推荐、考核奖励、推优评奖、资源分配、绩效分配、财务管理、招生考试、采购验收、合作办学、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开展日常监督，采取方案审核、参与重点部位检查抽查、专项督查等方式，强化对工作流程、关键节点的监管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个性问题提出纪检建议，开展专项督办，督促整改纠正；对发现存在的一般性、普遍性问题，及时开展集中整治、综合治理，纠正问题偏差。协助同级党委不定期做好廉政风险点排查，梳理小微权力清单，规范工作流程和权力运行。

支持、协助、配合上级纪检机关、学校纪委组织实施的其他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其他内部专项督查。

第九条 深化作风建设。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

施细则精神和省委、省纪委有关规定，对本单位落实情况以及“四风”问题尤其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进行监督。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，强化对所在单位尤其是领导干部办文办会、办公用房、公务接待、兼职兼薪、因公因私出国（境）、婚丧喜庆、津补贴发放、厉行勤俭节约等情况的监督，重点加强对违规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的监督、提醒。强化正风肃纪，加强节日期间督查防范和教育提醒。

坚持勤廉导向，督促同级党委及班子成员、其他党员干部担当作为，及时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。监督推进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。

第十条 开展廉洁教育。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教育，组织开展廉洁教育、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活动。

开展廉政谈话。协助同级党委书记开展廉政谈话，二级纪委书记加强与班子成员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重要岗位人员、重点对象开展廉政谈话，作为落实干部任前廉政教育、岗位廉洁教育、检查考核等方面的重要手段。不定期开展工作约谈，增强重点对象廉政风险防范意识；适时开展思想教育谈话、廉洁教育谈话，提醒党员干部、教师自觉加强党性锻炼，提高思想道德修养。

加强警示教育。采用召开警示教育会、发放警示教育学习材料等方式开展专题警示教育。注重形式创新与内涵拓展，多渠道、多载体、多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，不断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

和实效性。

加强廉洁文化建设。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学校及上级组织的廉洁文化活动。建设廉洁文化“一院一品”，形成符合本单位特点特色的廉洁文化品牌，注重清廉小微单元建设，加强廉洁氛围环境营造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制度建设。协助同级党委研究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，坚持按制度办事，用制度管人。建立健全二级纪委内部工作制度机制，发挥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。

建立健全会议制度。建立二级纪委工作会议制度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纪委会，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，通报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情况，总结交流、分析研究工作，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等。根据学校纪委的安排，二级纪委书记参加学校纪委组织的会议和活动。

建立健全学习制度。建立二级纪委委员集体学习制度。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将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，自觉运用所学理论知识指导工作，解决实际问题。

建立健全联系制度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深入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一线，紧密联系师生群众。二级纪委书记、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，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和互动交流，倾听意见建议，推动解决师生关心的问题。

建立健全工作报告制度。二级纪委要及时向同级党委传达上

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上级纪检机关、学校纪委有关工作部署；要及时向学校纪委、同级党委报告本单位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、重要工作事项、重要舆情和重要个人事项情况；涉及重要信访举报、重要问题线索当日向学校纪委报告。二级纪委每年向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报告年度履行职责情况。

二级纪委可根据实际建立其他相关制度机制。

第十二条 做好信访举报相关工作。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建立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布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、接访地点等，协助学校纪委依规依纪受理涉及本单位有关信访举报和控告、申诉。及时做好对所在单位信访举报的收集、整理，发现所在单位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，应直接向校纪委报告；发现所在单位的其他问题线索，在上报校纪委的同时向同级党委报告。协助学校纪委处置有关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。配合校纪委对所在单位重要信访举报、案件进行核查、处理，对受处分人员进行帮助、教育和考察。

第十三条 用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日常监督全过程，加大约谈提醒和批评教育等“第一种形态”的力度，对师生党员、干部职工在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、早报告，发挥监督“前哨”作用，实现教育提醒常态化。

第十四条 加强信息工作。加强工作宣传和信息交流，及时总结经验成效，不定期向学校纪委、上级纪检机关报送工作信息

和有效经验、做法。

第十五条 其他工作。完成上级纪检机关、学校纪委和同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二级纪委的工作保障

第十六条 学校纪委加强对二级纪委的业务指导，深化落实学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单位制度，支持二级纪委履行职责，及时听取工作汇报，切实解决重大问题，支持、保障二级纪委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关心培养二级单位纪检干部，结合二级纪委书记多为兼职的特点和单位实际，将二级单位纪检干部培训纳入学校纪委培训计划，选送参加上级有关学习培训，切实增强履职意识，提升履职能力。二级纪委做好内部纪委委员和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队伍建设，通过教育培训等提高队伍的能力素质。

第十八条 二级纪委书记在任期内的任免、调动等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。学校纪委每年年底对二级纪委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，考核结果作为本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九条 二级纪委未履职或不正确履职，监督缺位，工作执行不力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违反相关纪律要求和保密规定的，根据有关行为的性质和所造成的后果与影响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机关纪委和不设纪委的二级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纪检委员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浙外院纪〔2022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主送：各二级纪委，二级单位党总支、直支纪检委员

抄送：各二级党委，党总支、直支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　　2025年6月30日印发